

电力与建筑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山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及学校相关规定要求，特制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1、领导工作组

组 长：刘 建

成 员：尚王海、牛玺荣、郑立星、李经宽、刘 宏

2、考核工作组

组 长：牛玺荣

成 员：闫来清、白 涛、朱 翔

秘 书：李 盼

3、面试组

学院各专业面试教师 5 人（面试前，随机抽取）

二、转出程序

（一）转出条件

1、学习成绩优秀转专业

符合《关于做好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即：根据学习成绩排名（仅限 2025 级）申请转专业，须满足：已修完第一学期全部课程，无不及格情况，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该年级专业排名前 50%。

2、其他情况申请转专业

（1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并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，确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（2）对某一专业有浓厚兴趣，在相关专业领域确有专长并能提供有效证明，转专业后能更有利于其自身发展的；

(3) 复学后，原专业不存在或未招生的；

(4) 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（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）；

(5)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改革或创立试验班的需求，需要进行专业调整的；

(6) 其他因学籍异动需要转专业的。

（二）转出程序

1、转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确认转出学生无违纪情况。

3、对于学习成绩优秀转专业情形，由教学办公室确认学生成绩是否在规定的专业排名范围内。

4、对于其他情况申请转专业情形，由考核工作组根据学生转专业申请理由，初步审定是否同意转出。

5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同意转出名单，并上报教务处。

（三）不予转专业

不予转专业规定按照《山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转入程序

（一）转入条件：

1、学习成绩优秀转专业：

已修完第一学期全部课程，无不及格情况，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该年级专业排名前 50%。

2、其他情况申请转专业：

(1)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并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，确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我院相关专业学习的；

(2) 对某一专业有浓厚兴趣，在相关专业领域确有专长，转专业后能更有利于其自身发展的，需提供如下材料之一：

1) 在中文核心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转入专业相关的科技论文 1 篇及以上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山西大学，学生排名第一；

2) 授权专利 1 项及以上，且第一申请人为山西大学，学生排名第一发明人；

3) 作为第一参与者参加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二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（《山西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(二级)》），并获二等及以上奖项（二级目录）或三等及以上奖项（一级或超级目录）；

4) 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；

5) 其它佐证材料（领导工作组和考核工作组集体认定其有效性）。

(3) 复学后，原专业不存在或未招生的；

(4) 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（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）；

(5)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改革或创立试验班的需求，需要进行专业调整的；

(6) 其他因学籍异动需要转专业的。

(二) 转入考核综合成绩

1、学习成绩优秀转专业：考核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，两部分成绩均采用百分制打分，权重均为 50%；考核综合成绩折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考核综合成绩} = \left(1 - \frac{\text{转出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}}{\text{转出专业人数}} \right) \times 100 \times 5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50\%$$

2、其他情况申请转专业：考核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、面试成绩和相关证明材料成绩三部分组成，三部分成绩均采用百分制打分，学业成绩权重 50%，面试成绩权重 30%，相关证明材料权重 20%；考核综合成绩折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考核综合成绩} = \left(1 - \frac{\text{转出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}}{\text{转出专业人数}} \right) \times 100 \times 50\% \\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30\% + \text{相关证明材料成绩} \times 20\%$$

（三）接收比例及同意转入录取原则

1、各专业按照行政班容量每班 53 人为限，可接收同级（2025 级）及降级（2024 级降级到 2025 级）的学生总人数按照每班不超过 53 人；

2、2025 级申请降级至 2026 级相关专业的学生总人数，按照计划招生班级数，每班不超过 2 人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6 个班，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 4 个班，土木工程 4 个班，智慧建筑与建造 2 个班，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4 个班）；

3、根据拟转入学生考核综合成绩及相关专业可接收人数，由高到低确定可转入学生名单(综合成绩 60 分以下或面试单项成绩 60 分以下不予以接收)。

4、从 2027 年开始，其他情况申请转专业只接收降级申请；

5、结合学校的招生计划变化及学院的师资情况，2027 年开始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人数控制在班级容量 50 人之内。

（四）审核工作流程

1、由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面试和材料审核工作，提出拟接收学生建议名单。

2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，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确定名单签署意见后，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材料（含申请表、汇总表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、考核办法）按要求上报送教务处。

四、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

1、学生申请。学生结合自身情况，自愿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填写《山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18:00 点前交至致远楼 C 座 508 本科教学办公室。对于其他情况申请转专业者，另需提交个人对转

入专业的认识以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如：医院证明、参加项目、参加学科竞赛等）。

2、学院推荐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推荐意见并公示，提交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、汇总后将符合条件学生的申请材料转至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。

3、学院考核。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。按择优录取原则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。

4、学校审批。教务科汇总各学院报送的名单，经处务会议审核，报学校审批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并向全校公示。

山西大学电力与建筑学院

2026年4月24日